撤销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处理决定书

阳审撤决字〔2025〕28号

当事人：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303513831N

住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40号闽东·国际城3栋B单元22层19室

法定代表人：姜召荒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电气工程、幕墙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水电安装；电子元器件、门窗安装、批发；消防设备、水性涂料、装饰材料批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咨询；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针对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基本事实进行了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该市场主体涉嫌提交虚假材料的情况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经调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4日作出（2024）鄂0105民初12643号《民事判决书》，已认定该公司股东会变更决议及增资变更后公司章程上的签名均非申请人本人所签，并判决确认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的股东会变更决议不成立。综上，该公司的上述行为符合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8年6月25日武汉鸿祚新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可在收到本《撤销变更登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23日